北方国际 NORINCO international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47号楼3层（301、30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0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7,821.00万元（578.21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7,821.00万元（578.21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0月24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821.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本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北方国际（000065）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769,505,410元
法定代表人：	原军
设立日期：	1998年05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47号楼3层（301、3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6层及19-2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472028J
邮政编码：	100071
联系电话：	010-68137506；010-68137370
传真号码：	010-68137466
互联网址：	http://www.norinco-intl.com
电子信箱：	bfgj@norinco-intl.com
经营范围：	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铝型材、铝门窗、铝制品、建筑幕墙和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制作、施工、机械安装及修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深圳西林实业公司，是由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和西安惠安化工厂共同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以募集方式组建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兵总体[1997]25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函[1997]54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202号）批准，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和西安惠安化工厂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42号）、《关于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43号）、《关于做好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字[1998]44号）批准，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公司职工股125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	32,340,000	64.68
西安惠安化工厂	5,160,000	10.32
社会公众股	12,50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998年5月14日，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129号文]批准，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自1998年6月5日起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065。

（二）1998年每10股送3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经1998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数额增加，但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	51,744,000	64.68
西安惠安化工厂	8,256,000	10.32
社会公众股	20,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三）2000年配股

经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财政部《关于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7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66号）批准，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配3股，共计以配股方式增资扩股2,152.32万股；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将其应配股份1,552.32万股全额定向转让给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以其经评估后部分资产认购该等股份，西安惠安化工厂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以现金认购600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	51,744,000	50.97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5,523,200	15.29
西安惠安化工厂	8,256,000	8.13
社会公众股	26,000,000	25.61
合计	101,523,200	100.00

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1年公司更名

经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1月20日完成了此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五）200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财政部《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61号）批准，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8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56,323,200	55.48
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	10,944,000	10.78
西安惠安化工厂	8,256,000	8.13
社会公众股	26,000,000	25.61
合计	101,523,200	100.00

（六）2002年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

经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截至200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152.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90,117,120	55.48
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	17,510,400	10.78
西安惠安化工厂	13,209,600	8.13
社会公众股	41,600,000	25.61
合计	162,437,120	100.00

（七）200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发展南玻集团北方国际三家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42号）批准，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将其持公司1,751.04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要约收购“北方国际”股票义务的函》（上市部函[2004]78号），对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无异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07,627,520	66.26
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	13,209,600	8.13
社会公众股	41,600,000	25.61
合计	162,437,120	100.00

注：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西安惠安化工厂，由西安惠安化工厂改制更名而来。

（八）2004年股权无偿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367号）批准，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320.96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07,627,520	66.26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3,209,600	8.13
社会公众股	41,600,000	25.61
合计	162,437,120	100.00

（九）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376号）。200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6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94,288,657	58.05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572,463	7.12
社会公众股	56,576,000	34.83
合计	162,437,120	100.00

（十）2009年-2010年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9年9月19日在深交所网站刊登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至2009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2,480,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本次减持完成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持有公司91,808,5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52%。

根据公司于2010年3月27日在深交所网站刊登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至2010年3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2,833,7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减持完成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持有公司88,974,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7%。

根据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持公司587,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减持完成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持有公司88,387,1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1%。经过前述减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88,387,159	54.41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572,463	7.12
社会公众股	62,477,498	38.46
合计	162,437,120	100.00

（十一）2013年每10股送3股

经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2,437,12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1,168,256股，各股东持股数额增加，但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此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14,903,307	54.41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44,202	7.12
社会公众股	81,220,747	38.46
合计	211,168,256	100.00

（十二）2014年每10股送2股

经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总股本211,168,2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3,401,907股，各股东持股数额增加，但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此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37,883,969	54.41%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53,042	7.12%
社会公众股	97,464,896	38.46%
合计	253,401,907	100%

（十三）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9号）批准，北方国际向包括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20,968,85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4,371,762万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45,248,583	52.94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53,042	6.58
社会公众股	111,070,137	40.48
合计	274,371,762	100.00

（十四）2015年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

北方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买入2,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77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45,248,583	52.94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274,042	6.30
北方公司	2,400,000	0.87
社会公众股	109,449,137	39.89
合计	274,371,762	100.00

（十五）2016年股权无偿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所持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3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要约收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95号）批准，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45,248,58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方公司持有。2016年7月4日，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北方公司直接持有北方国际股份。对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北方公司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	147,648,583	53.81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274,042	6.30
社会公众股	109,449,137	39.89
合计	274,371,762	100.00

（十六）2016年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

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4,371,7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各股东持股数额增加，但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此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	221,472,875	53.81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911,063	6.30
社会公众股	164,173,705	39.89
合计	411,557,643	100.00

（十七）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93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科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4号）批准，公司向北方科技发行64,282,391股股份、向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891,843股股份、向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发行2,533,6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7,738,095股用于深圳华特购置生产基地土地厂房和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合计101,445,96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513,003,607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	221,472,875	43.17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4,282,391	12.53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6,891,843	5.24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911,063	5.05
社会公众股	174,445,435	34.01
合计	513,003,607	100.00

（十八）2017年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301,0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7%。本次减持完成后，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6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经过前述减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	221,472,875	43.17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4,282,391	12.53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6,891,843	5.24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610,000	4.99
社会公众股	174,746,498	34.06
合计	513,003,607	100.00

（十九）2017年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3,003,6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数额增加，但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此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	332,209,313	43.17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96,423,586	12.53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40,337,765	5.24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415,000	4.99
社会公众股	262,119,746	34.06
合计	769,505,410	100.00

（二十）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股东北方科技计划自2018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5%，不高于公司总股本2%的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3月25日，北方科技已完成前述增持，增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	332,209,313	43.17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312,386	13.69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40,337,765	5.24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415,000	4.99
社会公众股	253,230,946	32.91
合计	769,505,410	100.00

（二十一）2019年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公司股东北方科技于2019年第二季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4,33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	332,209,313	43.17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981,786	13.12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40,337,765	5.24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415,000	4.99
社会公众股	257,561,546	33.47
合计	769,505,41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北方国际的核心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经过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几十年的稳步经营与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具有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投资运营等全方位系统集成能力的综合性国际工程总承包商。

经过多年的稳步经营与运作，公司实现了国际工程与专业化产品贸易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投资的驱动作用，在轨道交通、电力工程、石油炼产设施建设、市政房建、重型车辆与装备、包装容器研发与生产、物流一体化服务、太阳能照明等方面具有优秀业绩与较强竞争力。同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关系，先后在亚洲、非洲、中东等地区建设并投资了一批具有重要经济政治意义和国际影响力的大中型工程项目。

公司业务范围广泛、专业能力突出，并具有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可以为业主提供一体化和全方位的服务。未来，公司将以“市场”为中心，发挥“NORINCO”整体品牌优势，以“转型升级和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主线，全力做好市场开发、资源整合等工作，力争在“十三五”末期，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领域的跨国公司。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地位

根据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权威学术杂志美国《工程新闻纪录》公布的2018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排名（简称ENR250排名），按国际工程营业额排名，北方国际位列全球榜单排名第94位；2018年共有69家中国内地企业上榜，其中北方国际位列69家上榜的中国内地企业的第23位。

北方国际2016年、2017年、2018年在ENR250全球排名中分别位列第112位、第103位、第94位，最近三年持续上升。

2、竞争优势

（1）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积极发挥“NORINCO”整体品牌优势，加大海外市场渠道建设，形成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同时公司作为国家“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先行者和开拓者，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较强的商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成功开发出一批标志性项目。这些项目的成功执行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加深与项目所在国及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沟通，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市场开发和项目执行经验，同业主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推进市场相关多元化战略奠定了坚实的战略基础。

（2）资本运作和投融资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着力培育项目融资能力，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以突出的优势背景，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据国家政策导向和金融服务产品动态，依托国家政策性银行与有实力的商业银行，为业主提供全面的项目融资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在多个市场为不同的业主提供了买方信贷融资、卖方信贷融资和政府一揽子优惠贷款融资等多种项目融资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开展国际化经营和转型升级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开展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3）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拥有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够为业主提供从项目设计、设备制造与采购、建设、安装、维护等工程项目全过程一揽子服务。长期以来，公司与国内著名的设计、施工和设备供应单位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还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熟悉国际工程管理和组织的专业人才，使项目管理各环节高效运转，力求为业主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北方国际总股本为769,505,41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40,561,803	18.27%
1、国有法人持股	136,761,351	17.77%
2、其他内资持股	3,800,452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	628,943,607	81.73%
1、人民币普通股	628,943,607	81.73%
三、总股本	769,505,410	10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北方国际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332,209,313	43.17%	国有法人	-
2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981,786	13.12%	国有法人	96,423,586
3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40,337,765	5.24%	国有法人	40,337,765
4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415,000	4.99%	国有法人	-
5	王文霞	4,143,529	0.54%	境外自然人	-
6	郭晓齐	3,876,500	0.50%	境内自然人	-
7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800,452	0.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452
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38,663	0.46%	国有法人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4,782	0.39%	境外法人	-
1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803,912	0.23%	国有法人	-
	合计	532,071,702	69.66%	-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7,821.00万元（578.21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3,518,278张，即351,827,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85%。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821.00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821.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3,518,27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85%；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的北方转债为2,263,8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15%；网上最终缴款认购2,240,50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75%，放弃认购23,311张。此外，《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2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23,313张，包销金额为2,331,300元，包销比例为0.4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截至2019年11月4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10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比例(%)
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496,221	43.17
2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58,777	13.12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13	0.40
4	解西安	11,480	0.20
5	叶幺翔	10,493	0.18
6	沈文成	4,067	0.07
7	骆驼	2,600	0.04
8	杨国均	2,434	0.04
9	郑丽君	2,382	0.0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78	0.03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3,862,994.62元（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2,544,000.00
律师费	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30,000.00
资信评级费	25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68,994.62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370,000.00
总计	3,862,994.62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57,821.00万元，共计578.21万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3,518,27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85%；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可转债总计为2,263,820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15%，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9,518,379,560张，网上中签率为0.023783670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2,240,509张，放弃认购23,311张。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计为23,313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40%。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57,566.6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0月30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1560100100053490）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77号《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7月4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44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57,821.00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578.21万张。

5、上市规模：57,821.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7,821.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7,456.57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欧元）	总投资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人民币）
1	收购克罗地亚能源项目股份公司76%股份	3,201.12	25,404.09	25,404.00
2	增资克罗地亚能源项目股份公司，用于建设“塞尼156MW风电项目”	17,916.39	142,184.47	32,417.00
	合计	21,117.51	167,588.56	57,821.00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1欧元兑7.936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实行集中管理。

10、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法规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至少在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